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和禧公馆

项 目 编 号 2020-350104-70-03-09005

建 设 地 点 福州市仓山区

验 收 单 位 福州兆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和禧公馆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州兆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仓山区水利局、仓水[2021]47号、2021年10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月10日~2022年8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天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并入主体施工图设计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泉州凌运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鼎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并入主体监理(福州诺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州闽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于2023年10月9日，福州兆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和禧公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福州闽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单位）、福建鼎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州诺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福建天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代表察看了工程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汇报。经讨论和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和禧公馆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卢滨路南侧、洪湾中路东侧。项目中心点经纬度坐标：119° 18'13.1345"E，26° 08'54.7218"N。

本项目总征占地面积2.7756hm²，其中永久占地2.4044hm²，临时占地0.3712hm²（征地红线外），总建筑面积69962.85m²，绿地面积7213.20m²，绿地率3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7栋11-17F的住宅楼，1栋13F的商贸楼，及3栋1F其配套用房，消防通道、消防操作场地及地面停车位，小区绿化，管线，1处1层地下室，围墙等。

工程于2021年1月10日开工建设，于2022年8月15日完工，工期19个月。项目实际总投资17676.32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3183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10 月 28 日,福州兆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仓山区水利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仓水[2021]47 号），本项目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纳入主体施工相关设计。

（四）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完成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1）工程措施 UPVC 塑料管雨水管 810m，土地整治 0.72 hm²，覆土 0.22 hm²，铺设植草砖 650 m²，铺设透水砖 720 m²，土地整治 0.37hm²；（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7213m²，撒播草籽；（3）临时措施 M7.5 浆砌砖排水沟 865m， M7.5 浆砌砖沉沙池 3 口，M7.5 浆砌砖基坑顶部截水沟 1044m，M7.5 浆砌砖基坑底部排水沟 350m，M7.5 浆砌砖集水井 4 口，沉沙池 1 口，洗车池 1 座。

本项目水土保持实际总投资 341.185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61.1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18.92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30.55 万元；独立费用 8.62 万元；基本预备费 6.3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7757 万元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措施和投资基本与方案设计一致。

（五）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监测由业主自行开展，恢复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监测委托泉州凌运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测结果：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7756hm²，其中永久占地 2.4044hm²，临时占地 0.3712hm²（征地红线外），与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基本一致；防治六项指标监测：水土流失治理度 99.4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43，渣土防

护率 99.1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68%，林草植被覆盖率 39.23%，除表土保护率不做评价外，其余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预期的目标。

本工项目占地面积在 20 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 万立方米以下，因此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监理。主体监理单位根据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工程监理。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福州闽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通过资料收、现场调查、自查初验后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任务，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满足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除表土保护率不做评价外，其余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达到了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洪东水	福州兆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洪东水	建设单位
成 员	洪东水	福州兆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洪东水	建设单位
	张美青	福州闽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美青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黄育琳	泉州凌运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育琳	监测单位
	肖贞养	福州诺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肖贞养	监理单位
	张晓明	福建天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晓明	方案编制 单位
	林正松	福建鼎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林正松	施工单位
	王新国	特邀专家	高级工程师	王新国	省级专家 库专家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照片



